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1388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

被 告 吉翔照相彩色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388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張芸瑄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貳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01 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吉翔照相彩色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美玉為
03 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(下同)109年8月10日向原告貸款2筆，
04 總計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8月10日
05 起至114年8月10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前一年按月計付利
06 息，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依契約條
07 款第三條第四款）。利息部分，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
08 日止，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計0.9%浮動計息，另自
09 110年3月28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計1.16%浮動計
10 息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
11 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；另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
12 月30日止，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計0.9%浮動計息，
13 另自111年7月1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計1.16%浮動
14 計息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變動而調整(依契約
15 條款第四條)。若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
16 遲延息外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計違約金，本金自到期
17 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六個月(含)
18 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19 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(依契約條款第七條)；
20 詎被告自112年12月10日起即未還本繳息，尚餘本金469285
21 元及如前開所述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
22 置理，依契約條款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
23 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
24 文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利率查詢
25 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暨明細查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
26 示查詢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
2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8 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29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
30 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
01 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書 記 官 葉子榕

06 法 官 李崇豪

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2 書 記 官 葉子榕